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汕办规〔2026〕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 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 引进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监管工作，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汕辖区内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的引进及监管工作，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物流用地（W0）和仓储用地（W1）。

第三条 项目引进按照“管行业，管招商”原则，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即为引进牵头部门（即引进单位）；项目监管按照“谁签订，谁监管”原则实行供后监管机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区招商引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总体统筹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监管工作，对项目引进、产业发展监管及相关事项进行议事协调。工作小组组长由区管委会主任担

任，副组长由分管招商引资、规划国土的区领导共同担任。成员单位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政法社会工作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创经服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土地整备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区智建中心、区化工园管理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创经服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工作，引进单位与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主要承担下列分工职责：

（一）区政法社会工作局负责就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

（二）区发改财政局负责对引进项目节能减排、能耗指标等事宜提出意见；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三）区科创经服局负责牵头拟定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准入一般性流程、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标准文本等相关文件。

（四）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本行业产业项目的挖掘、洽谈、遴选及落地工作；起草本行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投资协议、遴选方案等；拟定本行业规范及政策；报请工作小组及区管委会审议引进项目有关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引进、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出让、项目监管、项目开发利用等问题。

（五）区土地整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用地项目土地整备相关工

作，梳理用地项目选址地块的土地整備情况。

（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对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负责核查用地申报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负责对项目用地区域、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拟定项目土地供应方案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对合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八）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对用地项目环保准入、环境影响等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第三章 项目准入及引进流程

第六条 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深汕产业政策，并符合深汕产业发展方向。

第七条 拟申请用地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深汕关于产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引进单位与企业开展前期洽谈并进行初步研判，若为租赁项目，可联合产业空间运营主体进行市场化招引；若为用地项目，需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前置审核流程，并结合项目论证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第八条 引进单位牵头对用地申请单位总部或生产基地开展

实地核查。

第九条 引进单位委托专业机构针对项目投资计划，对用地申请单位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

第十条 引进单位研判认为有必要供地的，可拟定项目引进方案，并通过发函或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产业项目引进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下内容编制：项目规模、项目优势、权利限制（所涉协议重点条款）等。

第十一条 引进单位将用地项目引进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综合评审结论以及征求意见等情况报请工作小组组长签批，由分管招商引资的区领导、分管规划国土的区领导、分管相关行业的区领导以及相关部门集体审议。

第四章 用地供应及产业监管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根据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结果，依法依规组织土地供应工作。

第十三条 用地申请单位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按照土地供应公告要求向引进单位提出竞买资格条件核实申请。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成交后，用地申请单位应按照土地供应公告要求持相关资料与引进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第十五条 用地单位应按照土地供应合同、监管协议的约定合理开发土地，引进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按照“谁签订、谁监管”原则，实行履约核查和违约处置的供后监管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按照签订的土地供应合同开展用地监管工作，引进单位按照签订的监管协议开展产业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用地单位竞得项目用地后，由引进单位负责与竞得用地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供后监管的其余事项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4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涉及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前的其余相关事项由分管相关行业的区领导主持协调解决，若无法解决，由工作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视情况邀请相关领导及单位参加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参照《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4号）等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工作小组审定的产业项目，仍适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规〔2025〕2号）相关规定。本办法由

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6 日，与《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26〕4 号）一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规〔2025〕2 号）已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